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徐晏涵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1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dop-all10@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093002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變化，本府各機關於實施分區辦公期間，分層負責授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府於109年3月2日以府授人考字第1090109070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84號函附「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二、（二）規定略以，確認核心業務在人力短缺時仍可維持，並視需要研訂工作流程，作進一步授權簡化……。
- 二、各機關為維護公務正常運作，實施分區辦公（遠距辦公或居家辦公或替代場所）措施者，於分區辦公期間，有關分層負責明細表公務項目，非線上公文部分授權各機關依分區辦公人力，自行規劃公文減章與流程簡化。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

人事處 1090409



\*AQAA1093002966\*

副本：

2020/04/09  
15:16:49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

